裁判選輯及評釋:刑事

蔡亞玲*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 應執行刑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9月15日

【裁判要旨】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 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 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 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 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 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 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 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 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 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 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

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評析】

- 一、法律爭議: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 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是否限於各罪 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行定其應執 行刑之情形,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 二、有關定應執行刑,在大法庭統一見解 前,實務見解分歧:
 - (一)有認為「曾經裁定其應執行刑之完 全相同各罪,全部重複再行裁定其 應執行刑者而言,倘前後裁定應執 行刑之各罪範圍有異,自無違反一

事不再理原則之問題」,105年度 台非字第144號、109年度台非字 第122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有認為「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確定裁定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105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107年度台抗字第658號裁定、109年度台非字第121號等判決參照。

三、承上,在具體操作下,若採上開(一) 見解,將原定執行刑之數罪,再加上其 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按:非指將原 定執行之數罪其中任何一罪或數罪抽 出,再與其他罪定其執行之情形,倘若 隨時可再抽出一罪或數罪改另與其他罪 定應執行刑,將造成定應執行案件永無 寧日,一再重覆、反覆將已定應執行刑 之案件重新排列組合定應執行刑】,或 可取得定刑優惠,今大法庭統一見解, 將來就已定過執行刑之裁判,不可重複 定應執行刑,但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則,就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 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 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 拘束,換言之,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 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4738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誣告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8月19日

【裁判要旨】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告訴乃論 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 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 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 察官偵查, 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 訴。」其立法目的,乃為促使當事人善用鄉 鎮市調解制度,使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權 人,不致因聲請調解程序費時,造成調解不 成立時,告訴權因告訴期間屆滿而喪失,以 致影響其權益。而告訴權人聲請調解不成立 後,告訴權人聲請調解委員會將調解事件移 請檢察官偵查應於如何之期間為之?法無明 文規定,則依《文義解釋》前揭法條既未設 有期間之限制,自無限於「即時」或「同 時」始得聲請之;再依《立法沿革之主觀解 釋》,徵諸上開規定民國94年5月3日修正理 由謂:「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限於有告訴 權人之告訴始發生告訴之效果,是本條應限 於有告訴權人之聲請調解始得視為於聲請調 解時已經告訴,爰配合將『被害人』修正為 『有告訴權之人』以資明確。」立法者顯然 有意將「聲請調解」與「提出告訴」等視, 又囿於調解委員會並非偵查機關,從而乃有 「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之效果,立 法本旨意在保障告訴權之行使;復依《合憲 性解釋》之要求,於有不同解釋可能時,自 應優先選擇合乎憲法規定及其宣示基本權價 值之解釋,以上法律爭議,事涉告訴權人訴 訟權之限制,為保障告訴權人告訴權之充分 行使,審判機關亦不應逕行創設法無明文之 期間限制,俾符合訴訟權之維護。至於為避 免追訴與否懸而未定,無限聽其未定狀態繼 續之疑慮,則有待立法循修法途徑明定合宜 期限解決,是為正辦。

【評析】

- 一、本案爭點: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之視 為提出告訴的認定基準?
 -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 (二)承上,要適用上開規定,必須符合以下要件:①告訴乃論之罪【註:最常見者,如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等】、②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註:被害人、被害人之配偶等】、③調解不成立、④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當符合滿足4要件,才被視為已經告訴。
 - (三)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之規 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經調 解不成立時,該聲請調解者應向 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並由鄉、 鎮、市公所將該調解事件移請該

- 管檢察官偵查,始生「視為於聲 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之效果,換 言之,故如未經被害人聲請,鄉 鎮市公所不得逕行移請檢察官偵 查,至於為何設下此限制,應係 為避免造成有告訴權之人得徒憑 己意無限制延長刑事訴訟法所明 定之6個月告訴期間,顯有違鄉鎮 市調解條例第31條及刑事訴訟法 第237條第1項之立法本旨。
- (四)再者,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 定雖已設下「經調解不成立時, 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 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 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 調解時已經告訴」,因法無明定 追訴與否之期間,實務就告訴期 間之認定,有不同見解:

1.回歸告訴期間說:

(1)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 案第31號、法務部法律決字 第0950021683號函:「依鄉 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之規 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經調解不成立時,該聲請調 解者應向調解委員會提出聲 請,並由鄉、鎮、市公所將 該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 偵查,始生『視為於聲請調 解時已經告訴』之效果,職 故,如該聲請調解者未聲請 移請檢察官偵查,其告訴期 間仍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 1項規定,自其知悉犯人之時 起6個月期間屆滿而消滅」。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聲 判字第104號裁定:「鄉鎮市 調解條例第31條之規定,應 指調解不成立當時被害人即 為此項『聲請』而言,此乃 一獨立之告訴案件,無法事 後再補正向調解委員會聲請 將該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 查,而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 經告訴,否則凡聲請調解不 成立者, 其後無論何時, 均 得聲請調解委員會將調解事 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將 使告訴期間無限期延長,顯 然漠視限制告訴期間係為促 使告訴人早日決定是否行使 告訴權之立法意旨及公益考 量,而與刑事訴訟法第237條 第1項規定告訴期間之立法意 旨未合」。

2.從實認定說:

- (1)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4249號刑事判決:「凡**聲請 調解不成立者,無論同時或 其後6個月內**向調解委員會聲 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 官偵查,均生視為於聲請調 解時已經告訴之效果」。
- (2)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3號:「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 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 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 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 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 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 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 訴。』其立法目的,乃為促 使當事人重視鄉鎮市調解制 度,樂於聲請調解,使告訴 乃論之罪之告訴權人,不致 因聲請調解程序費時,造成 調解不成立時,告訴權因告 訴期間屆滿而喪失,以致影 響其權益。而告訴權人聲請 調解不成立後,該告訴權人 聲請調解委員會將調解事件 移請檢察官偵查之期間並無 限制,徵諸上開規定94年5月 3日修正理由謂:『依刑事訴 訟法之規定,限於有告訴權 人之告訴始發生告訴之效 果,是本條應限於有告訴權 人之聲請調解始得視為於聲 請調解時已經告訴,爰配合 將【被害人】修正為【有告 訴權之人】,以資明確。』 可見立法者有意將『聲請調 解』與『提出告訴』等視, 兩者差別僅在於調解委員會 並非偵查機關,從而只要調 解不成立後, 聲請調解之告 訴權人聲請調解委員會將調 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即 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 訴,縱然此有無限期延長告 訴期間之疑慮,但事涉告訴 權人訴訟權之限制,應循修 法途徑處理。」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易 字第2621號刑事判決:「告 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 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 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 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 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 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 解時已經告訴,鄉鎮市調解 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依首 揭規定,經調解不成立時, 若該有告訴權之聲請人有向 調解委員會聲請將調解案件 移請檢察官偵查時,則依鄉 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之規 定,應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 經合法告訴,訴追條件業已 完備,檢察官之起訴即為適 法。又觀諸上揭法條將告訴 人聲請調解時視為提出告訴 之意旨,當係為免當事人雙 方於調解不成立時,發生: 1、因調解時間過長而逾告 訴期間;2、告訴人因不諳 法律而逾告訴期間;3、肇 事者自始即有意利用和解或 調解手段拖延被害人致逾告訴期間等結果。…再參照上開法條『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值查】』之用語,顯係在使告訴人得以藉由向調解委員會提出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值查之聲請之便利方式,向值查犯罪機關表明訴追之意,而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二、綜上所述,在辦案時,處於不同立場 (被告方、告訴人方),可分別提出有 利於已之見解,不過,最高法院已多次 呼籲為避免追訴與否懸而未定,有待修 法明定合宜期限解決,日後是否修法以 明確期限,值得觀察。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4058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妨害性自主等罪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8月19日

【裁判要旨】

通訊軟體(LINE、WHATSAPP、FACEBOOK等)之對話內容,乃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及接收之文字、圖像或訊息之電磁紀錄,倘其取得非經監察,而係由通訊之一方提出者,即不涉「通訊監察」之範疇,並不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所定法定程序相關之

規定,應予釐清。至通訊軟體所留存歷史對話之電磁紀錄,係以科學通訊原理之作用產生,呈現對話內容之畫面再經翻拍成照片,或轉成譯文書面,即學理上所稱之「派生證據」,具有可接近性(易讀、易懂),其真實性無虞時,對於事實之還原,較諸證人事後根據其體驗所為之供述,因受限於個人記憶、認知、表達能力及意願等,難免有錯漏之虞者,應屬優勢證據,而具較高之證據方法(通常為文書)於審判程序依法踐行調查證據,本於直接審理之心證,採為認定事實存否之基礎,自合於證據法則。

【評析】

- 一、爭點: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擷圖,究屬 供述證據或書證?有無傳聞法則之適 用?
 - (一)在實務案件,頗常遇到檢調人員 或被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 WeChat)之對話紀錄擷圖,作為 證據資料,但此之擷圖,在證據 法則上是屬於供述證據或書證, 不但涉及有無傳聞法則適用,亦 涉及調查方法之不同。
 - (二)而就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擷圖之 性質為何,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按:相關見解不少,僅列舉數 則判決】:

1.屬非供沭證據:

(1)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 第1879號刑事判決:

LINE通訊軟體或手機簡訊 之對話紀錄,係該通訊軟體 或手機所儲存其參與人員間 万動對話及情境表達紀錄, 即該互動通訊對話內容及情 境表達,皆係依據涌訊軟 體、電子設備之儲存功能, 以機械性能儲存參與人對話 當時所呈現之連續互動內容 及情境表達紀錄, 而該紀錄 所示連續互動對話與情境表 達所呈現之紀錄,其有無證 據能力,自應與一般物證相 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 性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 杳程序,以資認定,至其對 話內容雖屬供述證據,惟參 與對話之人員若於審理中具 結證述對話內容確係其本人 之談話,亦有證據能力(最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19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 第1014號刑事判決:

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陳述而為之規範。而本件告 訴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 錄翻拍照片,乃是以科學、 機械之方式,將告訴人行動 電話內LINE對話內容所為忠 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 非供述證據,應無刑事訴訟 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適 用。

2.屬供述證據: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爭執甲○所傳送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紀錄之證據能力,查甲○所繕打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內容,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

3.依具體內容判斷:

(1)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252號刑事判決:

行動電話之訊息,係藉諸 電信業者所提供之訊息傳送 服務功能,經由該業者之電 腦網路系統,將表意人表達 其思想或意思之聲音、影 像、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 號、圖書等,加以傳發輸送 至他人行動電話或其他電腦 終端設備者,因足以為表示 其用意之證明,性質上應屬 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 文書。而文書,以其內容存 在之狀態,為證據資料,藉 之推論待證事實者,屬於物 證,如依其內容所述事實之 真偽,推論待證事項真實與 否,則該文書與供述證據無 異,應依傳聞排除法則審究 其有無證據能力。

(2)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7301號刑事判決:

書面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 中,依其證據目的不同,而有 不同之屬性,有時為供述證 據,有時則屬物證性質,亦有 供述證據與物證兼而有之情 形。如以書面證據記載內容 之事實作為供述證據者,亦 即以記載之內容確定某項事 實,而與一般人陳述依其感 官知覺所認知之見聞事實無 異者,應依人證程序檢驗該 書面證據;若以書面證據本 身物體之存在或不存在作為 證據者,係屬物證,須依物證 程序檢驗;他如利用科學機 械產生類似文書之聲音、影 像及符號等作為證據,則屬 新型熊科技證據,兼具人為 供述及物證性質,自須依科 學方法先行鑑驗,然後分別 依人證或物證程序檢驗之。 又所謂傳聞證據,係指審判 外以言詞或書面所提出之陳 述,以證明該陳述內容具有 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是以關 於書面證據,應以一定事實 之體驗或其他知識而為陳 述,並經當事人主張內容為 真實者,始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第1項所指被告以外之 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原 則上並無證據能力,僅於符 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 時,始具證據能力。倘當事人 並未主張以該書面陳述內容 為真實作為證據,或該書面 陳述所載內容係另一待證事 實之構成要件(如偽造文字 「書面」、散發毀謗文字「 書面」、恐嚇之「信 件」),或屬文書製作人之事 實、法律行為(如表達內心意 欲或情感之書信,或民法關 於意思表示、意思通知等之 書面,如契約之要約、承諾文 件,催告債務之存證信函、律 師函等)等,則非屬上開法條 所指傳聞證據中之書面陳 述,應依物證程序檢驗之。

二、綜上所述,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擷圖屬 新型態科技證據,而實務上以此作為證 據方法,越來越頻繁,在證據性質之認 定上,也愈趨重要,本文見解,認在判 斷上,如未伴有人之主觀意見在內(如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未主張以該書 面陳述內容為真實作為證據、或該書面 陳述所載內容係另一待證事實之構成要 件,官認定為非供述證據為恰。